**南平市气象局解除重大气象灾害(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

**Ⅲ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23-08号

根据最新天气形势分析，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23年03月24日09时40分解除重大气象灾害(强对流)Ⅳ级应急响应同时维持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保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进入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根据实际研判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和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龚振彬**

 2023年3月24日09时35分